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邢益强

本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独立董事权力。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7	7	0	0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本人出席了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月 9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没有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2021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4.2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的专项意见； 9.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7.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18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0.22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针对因大宗贸易业务风险而涉及的多宗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深入了解，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

四、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关注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本人积极关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2021年11月和12月，公司先后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本人将与公司一起，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

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021 年度，公司被债权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预重整、重整，公司陆续披露了有关存货风险、银行账户冻结、股权冻结、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风险而导致的诸多不利局面表达了关注，特别关注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2021 年 12 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

截至目前，有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材料已移交至相关检察院，期待早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平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沟通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